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原告 曾春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喜國際時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天喜國際時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然扣除原告於審理時有繳交調解聲請費

01 1,000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為110元，依本院114年
02 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所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是本件原
03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1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
04 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
05 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依職權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